

测 绘 合 同



项目名称：留坝县交通运输局不动产测绘

甲 方：留坝县交通运输局

乙 方：陕西金汇海测绘有限公司

100
100
100

测 绘 合 同

甲方：留坝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陕西金汇海测绘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合同编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内容：留坝县交通运输局不动产测绘

第二条 工程地址：留坝县安山路桥头

第三条 执行标准：建设部 GB 50026-2020 工程测量规范

国家质检总局 GB/T 20257.1—2007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：

1. 取费依据：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【财建 2009】17 号；
2. 工程费用：¥2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仟元整）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. 应当保证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2.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以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3. 成果属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外借、转让，特殊情况应征得甲方同意。
4. 甲方提供乙方规划、测绘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第六条 乙方义务

1.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2. 乙方应当根据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
3. 观测成果属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外借、转让。

第七条 测绘完成工期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成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三日内，组织有关专家，对乙方所完工的项目完成验收。

第九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，由测区所在地的地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。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 / ____ 整。

2. 乙方按要求提供完整的测绘成果,经检查合格后,二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。

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_____ / _____

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



地址：汉台区北一环路博雅花园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

电话：0916-2185870

开户银行：工行汉中前进东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2606 0553 0910 0006 865

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

